

鄭宗楷著

警察法總論

孫科題

鄭宗楷著

警察法總論

商務印書館印行

建國必先建制，建制尤
須建人，許多法令之所
以能發生實際效力者，
固在政府之領導，尤賴
千萬警官之力行也！

鄭宗楷

重版序

這本書是民二六完稿，民二七始寄由商務出版的。「七七」事變前，我從福建來到中央教書，首先發覺一般法律警察講習班，以警察權之意義作為警察定義之重大錯誤，言力為闡說，正備之警察定義為職能上之警察，乃於公餘之暇，致力本書之作。脫稿之後，受「一八」事變影響，遲遲移港出書，後以太平洋戰事爆發，原稿及底版全失，已出之書運到後方的，業已售罄，我為了貫徹闡明學術之主旨起見，除另作現代警察之理論與實際警官辦案手冊及警官巡邏勤務論等書就近交由正中書局出版外，並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底再與商務商定增訂本書，重行排印。這即是本書重版之經過。

從前，我國警官很少有研讀警察法者，要知時代轉變了，百年來不平等條約已經廢除，一般國民知識亦視前有進，今後國家社會的情形將逐漸的不同往昔。所以警官必須閱讀警察法，才不致陷於不當或違法的錯誤；必須學習警察法，才可以盡其指導及執行的責任。雖則警察工作的範圍很廣，而與警察工作有關的法規又很多，並且條文也有難易，適用的機會更不一樣；但如能先知其一般，然後在不違背立法原旨之條件下，斟酌環境，因地制宜，得到識大體的研究與執行的階段，以達警察之目的，當極為有效。其次，還要與外國警官一樣的養成熟讀與警察工作有關之一切法規條文的習慣，才行。這是我個人不斷之希望，也是我們國家真正之需要。

本書此次重版，蒙孫院長哲生題顏，附錄五戰時及戰後改革行政大綱蒙陳委員果夫核示，深感榮幸。其附錄四拉戰期內我國警察組織，並承賀市長貴嚴、王君哲生、徐局長、中齊胡廳長、次威李兼分局長、總洋茅偵緝大隊、附復山及賀美周長、陳家、王崇本、張漢威、劉堯傑、陸勵生、許汝昌、李郁華、朱定坤、楊敬忠、陳慶宇、林崑、王香圃、任公琴、宋劍虹諸同學，或惠寄資料或繪圖說明，一併誌謝。然因該項附錄大部份為圖表，商務缺少製圖版設備，請予刪去，

無已，乃將圖表改變爲文字，以便排印，此層尙請讀者鑒諒！又立法委員趙韻逸先生邱致中教授王沂暖教授周之鳴秘書及重慶市警察司人事室喬堃棠孫宗蒙兩同志中國農民銀行總處王良驊蔣公任兩同志對於本書各有小幫助；本書所附圖表五種，更承中國農民銀行總處喻直中黃步清兩同志以墨汁精繪，於此一併誌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鄭宗楷

警察法總論

緒言

我們研究一種學科，最要緊的，是要把做研究對象的學科與其他學科之關係，明白的認清。警察為政治之一分科，警察法為行政法之一分科；故欲研究警察法，非具備政治學與行政法之學識不可；然政治學與行政法之說明，為篇幅所不許，於此只得對於已知政治學與行政法為前提，故從略。

關於警察的學問，通常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警察法」，一種是「警察實務」。前者是警察執務的基準，也可以說是警察執行的力量，其中如「警察法各論」，且得以警察實務視之；後者為警察執務的方法，包括應用的技術。這兩種學問是同樣的重要，應該一齊的平均的發展，不能顧彼而失此，因為我們的警察技術固然落在人後；但我們的警察法學是否較優於人，恐怕還成疑問？

我們也可以說，警察的學問實際上應分為兩種：一種是「警察法」，即關於警察法律的學問，可稱為「警察法學」；另一種是「警察學」，即關於警察的政策及實務的學問，可稱為「警察行政學」，綜合這兩種學問，即成為一個的警察學問。警察學關係警政之本身的改進，於現時，誠有研究之必要。警察法關係警察業務之準則，尤有研究之必要。不過，在研究警察法時，只能就現行法規研究其內容，而不加以批評，換句話說，只研究警察法規的理論，關於立法政策，則不屬於研究警察法的範圍；關於警察的組織，亦只能作官制上的研究，尚未成為官制以前的芻蕘及方案等，皆不屬於研究警察法的範圍。又警察人事管理警察實務及警察教育等，其內容應如何充實，其制度應如何確立，皆不屬於研究警察法之範圍。此種關於警察立法政策及警察實務之理論上的研究，均屬於警察學的範圍。不過，我們認為研究警察法，不妨先行研究警察的觀念，所以我就

把警察的變遷及我國現代警察制度之起源與警察的職能，列在前面，又有時爲事實所迫，不容不予論斷，以適應讀者的需要。

「警察法總論」說明警察行政之法理通則，實爲警察學科中之重要學科，值得讀者研究。現代警察人員在警察行動之實際上應不使其發生錯誤，這是警察人員應有的覺悟。關於此點，必起而研究警察法，故有意於警察工作者，對警察法非努力研究不可。本書所引據之警察法令條文，全係增訂時之「現行的」，當然是在讀者瀏覽此篇之先了。法令是隨時改動的，經過若干時期，就有廢止、修正以及新頒條文，應請讀者隨時取得讀時的現行條文參照一下，自行改正，以免誤事，這是十分緊要的。本書分（一）警察之觀念、（二）警察組織、（三）警察官規、（四）警察作用及（五）對警察作用之行政救濟，依次說明之。

目次

緒言	一
第一章 警察之觀念	三
第一節 警察之變遷	三
第二節 我國現代警察制度之起源	六
第三節 何謂警察	一二
第一款 總論	一三
第二款 警察之意義	一三
第三款 警察觀念之檢討	一七
第四節 何謂警察權	二一
第一款 總論	二一
第二款 警察權之目的	二一
第三款 警察權之手續	二五
第四款 警察權之基礎	二七
第五節 警察法之意義及其淵源	二八
第六節 警察之分類	三〇
第七節 警察權之界限	三六
第一款 總論	三六

第二款 警察權之界限的原則.....三八

第三款 武器之使用.....四四

第八節 警察與權利之關係.....四五

第二章 警察組織.....四九

第一節 總論.....四九

第二節 警察官署.....四九

第一款 總論.....五〇

第二款 警察官署.....五一

第三款 警察人員（警官長警）.....五七

第四款 憲兵及軍隊.....五九

第三章 警察官規.....六三

第一節 階級.....六三

第二節 任用.....六四

第三節 教育.....六四

第四節 待遇.....六五

第一款 俸薪.....六五

第二款 旅費.....六七

第三款 醫藥費.....六八

第四款 傷病卹金.....六九

第五款 殘廢卹金.....六九

第六款	亡故卹金	七〇
第七款	養老卹金	七二
第八款	非常時生活補助	七二
第九款	空襲損失救濟費	七三
第五節	給假	七四
第六節	保障	七五
第七節	考績	七五
第八節	獎勵	七六
第九節	懲戒	七七
第十節	制服	七七
第四章	警察作用	七九
第一節	總說	七九
第二節	警察法令	七九
第三節	警察處分	八二
第四節	警察下命	八八
第五節	警察許可	八九
第六節	違警即決處分	九五
第七節	警察罰	九八
第八節	警察強制	一〇〇
第一款	警察上的強制執行	一〇〇

第二款 警察上的即時強制

第五章 對警察作用之行政救濟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訴願

第三節 行政訴訟

附錄

一 本書關係法令

第一類 執行法令

行政執行法

違警罰法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警械使用條例

預戒法

再犯預防條例

保護管束規則

假釋管束規則

第二類 組織

內政部組織法

縣各級組織綱要(附圖)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一五八
省警務處組織法	一六二
行政警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一六二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一六五
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一六八
縣警察組織大綱	一七一
內政部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一七四
戰區警察處理大綱	一七五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一七六
第三類 官規	一七七
警察官任用條例	一七七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五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一八五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一八六
招募警察辦法原則四項	一八八
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	一八九
公務員任用法	一九一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一九四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一九八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應敘等級表	一九九
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	二〇〇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二〇一
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二〇四
公務員服務法	二〇七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二〇九
鐵路憲兵軍警服務規則	二一五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二二二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二二三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二二三
駐辦警察派遣辦法	二二四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二二六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二二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二三三
警察獎章條例	二三五
公務員懲戒法	二三六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四〇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二四四
公務員撫卹法	二四五

公務員退休法	二四七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一五〇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一五三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一五五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一五八
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	一六二
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一六六
警察服制條例	一六八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一七三
第四類 其他	一七六
戒嚴法	一七六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一七八
戒嚴法	一七九
行政訴訟法	一八一
本書簡章設例	一八五
本書簡章問題	一八七
抗戰期內我國警察組織	一九三
一 行政院	一九三
二 內政部	一九五
三 四川省各級警察機關	一九五

四	重慶市警察局（附徐中齊先生談話及其他重要參考資料）	二九八
五	重慶市警察分局組織舉例——第二分局	三〇二
六	重慶市警察分局組織舉例——化龍橋警所（附警士勤務分配參考資料並附按語）	三〇二
七	重慶市警察局偵緝大隊	三〇八
八	重慶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三〇九
五	行政建制參考資料	三一〇
	戰時及戰後改革行政大綱（附吳夫先生函並鄭宗楷按語）	三一〇

警察法總論

緒言

我們研究一種學科，最要緊的，是要把做研究對象的學科與其他學科之關係，明白的認清。警察為政治之一分科，警察法為行政法之一分科；故欲研究警察法，非具備政治學與行政法之學識不可；然政治學與行政法之說明，為篇幅所不許，於此只得對於已知政治學與行政法為前提，故從略。

關於警察的學問，通常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警察法」，一種是「警察實務」。前者是警察執務的基準，也可以說是警察執行的力量，其中如「警察法各論」，且得以警察實務視之；後者為警察執務的方法，包括應用的技術。這兩種學問是同樣的重要，應該一齊的平均的發展，不能顧彼而失此，因為我們的警察技術固然落在人後；但我們的警察法學是否較優於人，恐怕還成疑問！

我們也可以說，警察的學問實際上應分為兩種：一種是「警察法」，即關於警察法律的學問，可稱為「警察法學」；另一種是「警察學」，即關於警察的政策及實務的學問，可稱為「警察行政學」，綜合這兩種學問，即成為一個的警察學問。警察學關係警政之本身的改進，在現時，誠有研究之必要。警察法關係警察業務之準則，尤有研究之必要。不過，在研究警察法時，只能就現行法規研究其內容，而不加以批評，換句話說，只研究警察法規的理論，關於立法政策，則不屬於研究警察法的範圍；關於警察的組織，亦只能作官制上的研究，在未成為官制以前的芻蕘及方案等，皆不屬於研究警察法的範圍。又警察人事管理警察實務及警察教育等，其內容應如何充實，其制度應如何確立，皆不屬於研究警察法之範圍。此種關於警察立法政策及警察實務之理論上的研究，均屬於警察學的範圍。不過，我們認為研究警察法，不妨先行研究警察的觀念，所以我就